关于对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1 号

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光科技")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亚光科技股票合计 6,799,942 股,占亚光科技总股本的 0.6748%,减持金额约 5538.51 万元。你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 过亚光科技披露减持计划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 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6日